

👉 辦理畢業◆離境注意事項 👈

準備辦理畢業的同學，務必於離臺日 1 個月以前，備齊文件親自到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換發單次出境證，不得攜帶多次證直接返陸，否則會有對應處份、相關罰則，並會註參列管將來入境臺灣申請。

以下為畢業生離境前需要完成的步驟：

- A. 若仍然在臺灣繼續升學，可先不用辦理單次出境證。請自行聯絡錄取學校之承辦人，詢問是否能以多次證直接換發多次證。
- B. 若無繼續升學，親自至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辦理單次出境許可證
 - 單次證辦理需要至少六個工作天(不含週末與國定假日)，請務必自行以離臺日期往回推算行政作業時間，以免誤觸法令規定。
 - 單次證為證件核發日起一個月內需離境。(畢業同學為 30 日之內離境；休退學須於 10 日內離境)

1. 辦理單次出境證請準備以下資料：

- ① 親自至移民署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
- ② 照片 1 張 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、中國居民身份證正本、大通證正本、預訂航班資料
- ③ 繳回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
- ④ 休(退)學或畢業證明(畢業證明說明書只能於僑外組開立紙本正本)

※注意:畢業證明非教務處開立之畢業證書，僅為加速作業之說明書。

- ⑤新臺幣 300 元。

2. 利用 email 傳送換好的清楚單次證向僑外組陸生承辦人登記畢業通關(線上離校系統通關)。

3. 跑完離校手續並向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。